

证券代码：300763
转债代码：123137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转债简称：锦浪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5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③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112,248.52	110,000.00
2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96,344.12	9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7,500.00	87,500.00
合计		296,092.64	292,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存放和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